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4〕77号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 “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142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 “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项目概况	- 3 -
(三)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3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事故发生位置立面图	- 4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4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1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1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1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2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2 -
(一) 直接原因	- 12 -
(二) 间接原因	- 12 -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3 -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3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3 -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
(三) 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
(四) 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15 -
六、事故防范措施	- 15 -

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 “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0日8时2分，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拆除厂区南侧杂物库房屋顶瓦片时，雇佣作业人员在彩钢瓦原料棚顶行走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3.93万元（不包含死亡赔偿及丧葬费用）。

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9月21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工科局、秀水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同时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9月27日，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由于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从原料棚棚顶经过前往拆瓦作业现场，不慎踩陷彩钢瓦后坠落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发包单位，以下简称“鹏飞箱包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322MA0HM4AN5G；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7年8月16日；经营者：高**；经营场所：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南娄**村；登记机关：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证日期：2023年8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

鹏飞箱包厂实际经营场所位于秀水镇**村西面，现处于停产状态，仅有负责人高**1人，无其他员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由经营者负责。

2014年12月8日，高**等人注册成立了山西伊涵箱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317146470G（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阳泉孟县**路；经营范围：皮革、塑料、纺织材料手提包（袋）、背包制造销售；皮革、塑料、

纺织材料作面类似箱、包容器制作销售；手套、服饰及工艺品制作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山西伊涵箱包有限公司因股东之间产生矛盾，高**以山西伊涵箱包有限公司与县二轻局签订地租赁协议由原注册地孟县**路搬迁到秀水镇**村后，高**注册了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从事经营活动。

（二）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项目概况

鹏飞箱包厂南侧是杂物库房，西侧是箱包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前面毗邻原料棚，北侧是成品库房。杂物库房屋顶由于年久失修，存在漏水现象。高**便决定更换屋顶瓦片，解决漏水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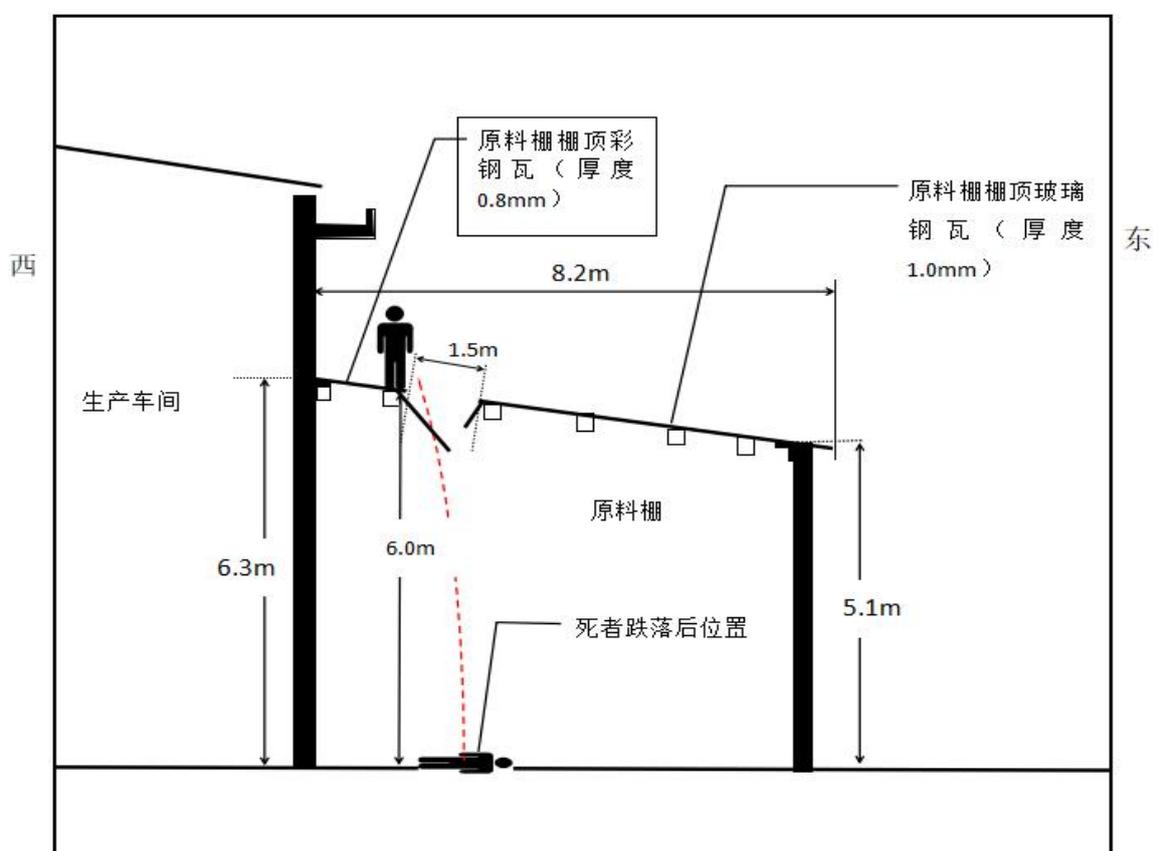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高**联系侯**（包工头，无任何资质证书），请他帮忙卖掉房顶上瓦片。9月19日，侯**联系到秦**后，带其到厂区与高**面商确定拆瓦事宜，拆瓦作业由侯**负责。高**要求侯**拆瓦作业时一定要注意安全，并达成口头协议。拆瓦作业人员共7人，其中侯**雇来秦**和高**2人，高**联系郭**和刘**2人，秦**联系王**和杨**2人。

（三）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侯**（包工头）未对拆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风险告知。仅在与秦**见面时，强调一定要注意安全。

（四）事故发生经过

9月20日7时10分，侯**（包工头）带领秦**及王**、杨**来到作业现场，找到个梯子想直接上到杂物库房房顶，因梯子高度不够而放弃。随后侯**领着秦**、杨**、王**来到彩钢棚北侧立柱旁，告诉他们从这个简易爬梯可以上去，然后绕到杂物库库房顶。杨**、王**便由此上去。7时55分，高**领着郭**和刘**来到厂内，同样来到原料棚北侧的立柱旁，从简易爬梯上到成品库房房顶，沿原料棚西侧第二根檩条的位置由北向南去往拆瓦作业现场。高**走在前面，郭**、刘**随后。8时2分高**走到距原料棚南侧4.7m处（此处是彩钢瓦和玻璃钢瓦搭接区域），脚下彩钢瓦被踩陷，身体失去平衡，从原料棚棚顶跌落到棚内的水泥地面上，事故发生（见下图）



技术组人员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24日上午两次深入鹏飞箱包厂原料棚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

1. 事发原料棚基本情况

事发原料棚建于2019年，位于厂区西侧，毗邻生产车间，长34.5m、宽8.2m、高6m，棚顶西高东低，西侧高6.3m，东侧高5.1m，由 $\phi 140\text{mm}$ 镀锌钢管作为立柱；由 $\phi 40\text{mm}$ 镀锌钢管桁架东西向做梁，南北向共6跨（间），每跨间距6m；由镀锌方管（ $8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2\text{mm}$ ）南北向做檩条，檩条间距1.5m。上盖彩钢瓦（ $8.3\text{m}\times 1.03\text{m}\times 0.8\text{mm}$ ）。

为增加原料棚采光，在原料棚每跨间棚顶上铺有一块玻璃钢瓦（ $6.15\text{m}\times 0.95\text{m}\times 1.0\text{mm}$ ），因玻璃钢瓦长度只有6.15m，不够铺满8.2m宽的顶棚，不够部分搭接一块彩钢瓦（ $2.5\text{m}\times 1.03\text{m}\times 0.8\text{mm}$ ），（彩钢瓦在上，玻璃钢瓦在下），搭接长度35mm，搭接处未以任何方式固定。

原料棚西北角立柱上每隔35mm焊有 $\phi 14\text{mm}$ 钢筋，做为简易爬梯使用。（见下图）



事发现场



顶棚内梁和檩条



彩钢瓦和玻璃钢瓦搭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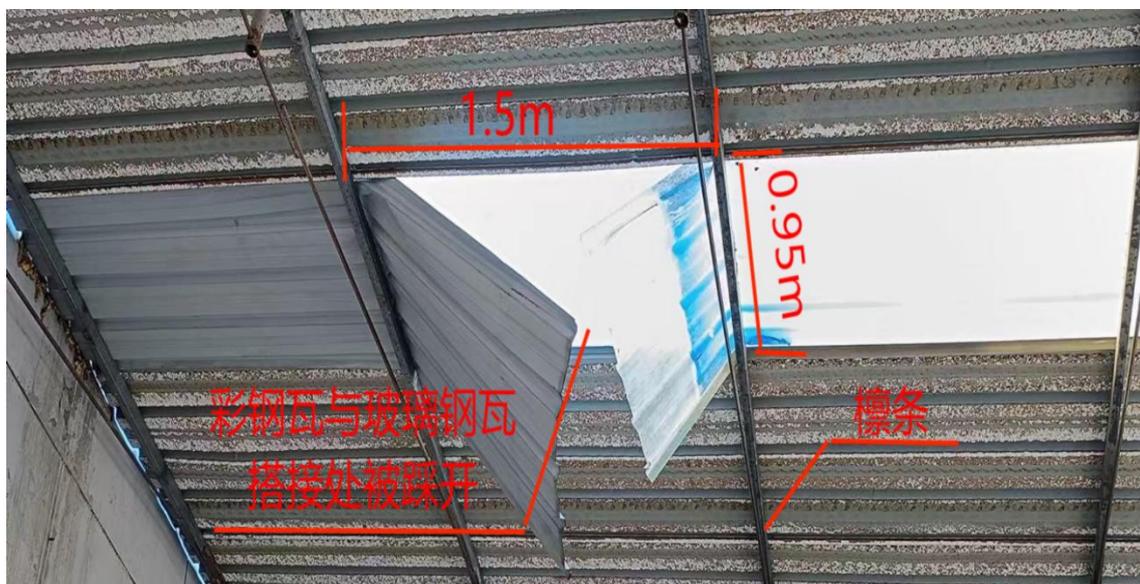
原料棚立柱



原料棚西北角简易爬梯

2. 事发点基本情况

事发点位于顶棚南侧第一跨间的彩钢瓦和玻璃钢瓦搭接处，距南侧杂物库房 5m，彩钢瓦和玻璃钢瓦搭接处沿两侧檩条向下塌陷，在顶棚上形成一个长 1.5m，宽 0.95m 的破口，破口距地面 6m。



搭接的彩钢瓦和玻璃钢瓦被踩陷（下部）



搭接的彩钢瓦和玻璃钢瓦被踩陷（上部）



顶棚上的破口（无人机拍）



破口距地面 6m

3. 死者位置

事发后死者位于顶棚破口下方，头朝东北，脚朝西南，距南侧杂物库房 5m，距西侧生产车间 2.3m，呈仰卧状，头部后侧、嘴、耳朵出血。（见下图）



4. 事故发生现场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原料顶棚南侧第一跨间，距南侧杂物库房 5m 处，原料库房北侧是成品库房，西侧是生产车间，南侧是杂物库房，杂物库房房顶瓦已部分拆除。

5. 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死者生前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

6. 作业活动风险辨识情况

未对拆除现场风险进行辨识，拆除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高**，男，**岁，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年*月*日，住址：山西省孟县**乡**村，现住：**花园*单元***。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根据国家标准 GB672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计算，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93万元（不包含死亡赔偿及丧葬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20日8时2分事故发生；

8时3分，鹏飞箱包厂孙**拨打120急救电话；

9时31分，鹏飞箱包厂负责人高**拨打110报警；

9月21日11时27分，高**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9月20日8时2分，事故发生后，侯**（包工头）立即来到事发现场，看到高**头朝东北脚朝西南，仰面躺在地上，呼呼喘气，头部后侧、嘴、耳朵出血，他呼喊高**，高**没有回应，他将高**身体向左侧过，以防他嘴里的血堵住呼吸道，随后大声呼喊现场的刘**，郭**协助救援，接着门卫孙**也来到现场，

看到现场情况后，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时18分，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救护车到达现场，随车医生王**现场检查发现：高**头部、口鼻出血、意识不清、瞳孔反射差、初步诊断颅脑外伤。现场急救后，转运至孟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抢救，15时20分医院宣布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事故发生于9月20日8时2分，高**于9月21日11时27分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属于迟报。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联系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

三、事故原因分析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从原料棚棚顶经过前往拆瓦作业现场，不慎踩陷彩钢瓦后坠落，造成颅脑和胸部多发损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不具备资质的侯**对拆瓦施工高处作业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在拆瓦施工作业前，未编制施工方案，未提前做好搭设脚手架、铺设脚手板等防护措施；对在彩钢瓦顶棚上行走存在的风险预判不足，盲目安排施工人员从彩钢瓦顶棚上通过；

2. 侯**（包工头）在拆瓦施工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未戴安全帽，冒险从彩钢瓦原料棚棚顶通过；

3. 鹏飞箱包厂将拆瓦施工作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侯**（包工头），未与侯**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在拆瓦施工作业中，未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管。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省盂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孟）公（司）鉴（尸）字〔2024〕39号鉴定文书的鉴定意见：死者高**符合高坠导致严重颅脑、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秀水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内的违法违规工业厂房屋面修补作业等高处作业行为排查不彻底、对无证作业情况打击不力，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不力，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侯**，男，**岁，群众，作为屋顶修补作业包工头。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屋顶修补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排无任何防护措施的高晓峰（死者）冒险从彩钢瓦原料棚棚顶通过，造成一人死亡的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高**，男，**岁，群众，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经营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生事故后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五项¹，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²，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³、第一百一十条⁴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如下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³ 第九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⁴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将拆瓦施工作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侯**（包工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⁵，第二十三条规定⁶，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⁸对其进行处罚。

（四）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张**，男，**岁，中共党员，孟县**镇综合行政执法一队队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动态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未及时排查发现辖区内无证作业情况；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工业厂房屋面装修作业等高处作业行为失察失管，未予及时制止和查处，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

1. 施工单位在高处作业前，要充分认识高处作业存在的风险，编制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搭设脚手架，铺设脚手板等防护措施；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⁷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⁸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在高空作业前，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杜绝冒险作业；

3. 施工单位在高空作业中，现场作业人员要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并做到持证上岗；

4. 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在高空作业中要派专人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管；

5. 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要将施工作业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方，并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6.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扎实开展治本攻坚，深化专项整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关键环节，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

孟县秀水鹏飞箱包厂房顶修缮工程

“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18日